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3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勳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柏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而被告施用毒品前所持有第2級毒品之犯行，則為其後之施用毒品罪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一再施用，足見其陷溺已深，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被告施用毒品尚未造成他人明顯之危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書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